

裁判憲法審查

編目：憲法

【新聞案例】^{註1}

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司法院表示，大法官審理案件將全面司法化，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這讓釋憲制度展開新紀元，而且憲法法庭公開透明，加碼保障人權。考量新制運作需要有充足的準備時間及必要配套建置，因此本法自公布後3年施行。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簡稱大審法）從民國82年2月3日修正公布施行至今超過25年，規範內容簡要，已經不敷實務運作，因此這次將大審法全面翻修並進行制度性變革，改名為「憲法訴訟法」。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引進「法庭之友」制度廣徵意見；公開透明憲法審查程序；調降憲法審查案件的表決門檻，藉此提高審理效率，以及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的審理規定等。

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長久以來，法院的確定判決並不能成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客體，導致人民權利保障有所不足，為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擴及到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闕漏的基本權保障，本次修正引進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的案件，對於受到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的判決。

根據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並不是第四審，而是一種特殊救濟制度。

本次修法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公開透明。憲法法庭決議受理的案件，涉及客觀法秩序的維護，具憲法價值及公益性，規定憲法法庭決議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相關爭點】

- 一、我國法是否已引入裁判憲法審查？若有，相關規定為何？
- 二、裁判憲法審查向來受學理質疑將造成憲法法庭成為「第四審」，且將造成受理

^{註1}節引自 2018-12-18 〈憲法訴訟法三讀通過 釋憲制度展開新紀元〉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812180345.aspx> (最後瀏覽日:2019-8-28)

案件過多負擔。就這兩點質疑，請從學理分析並評論之。

【案例解析】

一、我國法是否已引入裁判憲法審查？若有，相關規定為何？

(一)我國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原有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引入了源自於德國法的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與現行大審法不同之處在於，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將確定終局裁判納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客體，如此方得使人民基本權利受到更周詳的保障，蓋縱使法規合憲，但法院適用法規作成之裁判見解亦可能違憲，現行法並未容許法院的裁判納入審查客體，恐形成權利救濟體系之漏洞。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條項賦予人民得以確定終局裁判為釋憲客體，聲請憲法法庭進行憲法審查。

(三)次按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項：「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違憲之宣告。」本條項規定當憲法法庭審理，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均應直接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使管轄法院再為審理，而無庸循現行制度，要求人民復須借助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制度，始得完整之救濟。

二、裁判憲法審查向來受學理質疑將造成憲法法庭成為「第四審」，且將造成受理案件過多不堪負擔。就這兩點質疑，請從學理分析並評論之。

(一)就受理案件過多負擔

- 1.要說明的是，大法官作為憲法案件之審判機關，得受理憲法訴訟案件之審判，故無須處理與憲法問題無關之一般訴訟案件。
- 2.若真有與憲法問題無關之一般訴訟案件提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3 條、第 15 條比照德國法之規定，由大法官 3 人組成審查庭，對是否受理憲法訴願作成裁定，同時規定已裁定拒絕受理的案件不得再行申請，防止不具憲法問題之案件進入憲法法庭。故學理上對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質疑將造成受理案件過多，此疑慮或許並不存在。

(二)憲法法庭並非「第四審」

- 1.學理上有認為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必須斟酌可能衝擊終審法院的權威以及造成「第四審」之疑慮，故憲法法庭必須審慎的界定「憲法審判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與「一般法院審判權」的分際。

- 2.由於我國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引自於德國法，故德國法之學說殊值吾人借鏡。
- 3.德國學理就裁判憲法訴願是否構成「第四審」，指出聯邦憲法法院並非法律上訴審，而是一個特殊的法律上救濟。且依照憲法訴願的補充性原則，原則上僅當所有其他阻止或排除基本權利侵害的可能性均已運用後，始能利用憲法訴願之途徑，故在提起憲法訴願前，原則上應先循各級法院的救濟途徑，以排除基本權的侵害。
- 4.而聯邦憲法法院固然係審查其他法院的確定裁判，但其並非居於上級審的地位，憲法法院與普通法院之間並不存在訴訟層級。
- 5.若憲法訴願有理由，聯邦憲法法院即廢棄系爭裁判並將全案發回終審的普通法院，聯邦憲法法院不會自為裁判，被監督及糾正的普通法院須遵守聯邦憲法法院所闡釋的憲法規範意旨重為裁判。
- 6.回到我國法，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即明文，人民聲請釋憲必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體現了憲法訴願的補充性原則，此外，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項亦規定大法官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僅得發回管轄法院，而不能自為裁判，且該條項之立法理由亦稱：「各法院之法律審法院與事實審法院間，依訴訟法之規定分工，有其功能之界限，法律審法院不介入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
- 7.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旨在審查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是否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情事，性質上亦屬法律審，自亦不應介入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第 2 項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提起之憲法訴願有理由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應將該裁判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並不自為裁判之規定，於本項明定憲法法庭如認聲請有理由者，而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時，發回管轄法院再為審理。
- 8.由此可知，憲法訴訟法增設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並非使憲法法庭判斷確定終局裁判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規是否妥當，而是聚焦在審查確定終局裁判是否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合憲性問題，憲法法庭實非一般訴訟程序之「第四審」，而是居於「憲法守護者」之地位，依憲法訴訟秩序規範保障人民權利及維護客觀憲政秩序之職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